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烟处[2018]第 132 号

案由：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
被处罚人：朱乐庭 **性别：**男 **年龄：**36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德胜北路 72 号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601109071
联系电话：*****

2018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5 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肖万（43060017）、刘秋良（43060018）来到岳阳市岳阳楼区德胜北路 72 号，在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对当事人朱乐庭的店子进行检查，在店中卷烟柜台内查获卷烟：84mm 白沙（NISE 专供出口）0.014 万支（0.7 条）、84mm PEEL（kyoho）0.032 万支（1.6 条）、84mm PEEL（green apple）0.016 万支（0.8 条）、100mm ESSE（change）0.04 万支（2 条）、84mm DJMIX（BLUEBERRY）0.016 万支（0.8 条），共 5 个品种 0.118 万支（5.9 条）。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图案字迹清晰、涂色均匀、烫金光亮、包装完整，卷烟外包装均未标识“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84mm 白沙（NISE 专供出口）外包装上标注“专供出口”字样。当事人朱乐庭在现场，不能提供购买该批卷烟的任何合法手续和有效票据。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检查过程中，专卖执法人员对执法现场、查获卷烟等予以拍照为证。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朱乐庭系我市卷烟零售经营户，其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分别为：430601109071，自2015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日。所查获的涉案卷烟是一位陌生男子送到当事人店中出售，当事人从其手中购进卷烟：84mm 白沙（NISE 专供出口）0.02 万支（1 条）、84mm PEEL（kyoho）0.04 万支（2 条）、84mm PEEL（green apple）0.02 万支（1 条）、100mm ESSE（change）0.04 万支（2 条）、84mm DJMIX（BLUEBERRY）0.02 万支（1 条），共 5 个品种 0.14 万支（7 条）。当事人将购进的卷烟放到自己店中销售，当事人和家人从购进卷烟中拆了几包自己抽，并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经抽样送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100mm ESSE（MENTHOL）、84mm 白沙（NISE 专供出口）为真品卷烟，其他卷烟因无样品技术资料 and 对照样品未出具检验结论（湘烟鉴检 201810042）。因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朱乐庭的陈述，无其他旁证，无法查实，不予采信。经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价格证明（湘烟价证〔2018〕531 号）核定计算，当事人销售的无标识外国卷烟和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的价值 1255.1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本案先行登记保存的全部违法卷烟、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鉴别检验报告、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等证据为证。当事人朱乐庭参与了本案调查，对上述事实亦承认。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2018 年 8 月 27 日由 2 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岳阳市岳阳楼区德胜北路 72 号现场制作，记录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

事人朱乐庭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2018年8月27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有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朱乐庭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朱乐庭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 2018年8月30日本局对当事人朱乐庭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全面、详细地记录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案卷烟的进货渠道、数量、进货价格、销售情况等。本局2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 2018年9月3日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1份3页（卷烟鉴别检验报告编号：湘烟鉴检2018010042）。

6.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核价依据（湘烟价证〔2018〕530号）1份2页，证明涉案卷烟的价值，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朱乐庭享有所有权；朱乐庭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擅自经营无“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的外国卷烟及标注有“专供出口”的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规定，构成了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的违法事实。当事人朱乐庭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

烟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朱乐庭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没收无标识外国卷烟 84mm 白沙 (NISE 专供出口) 0.014 万支 (0.7 条)、84mm PEEL (kyoho) 0.032 万支 (1.6 条)、84mm PEEL (green apple) 0.016 万支 (0.8 条)、100mm ESSE (change) 0.04 万支 (2 条)、84mm DJMIX (BLUEBERRY) 0.016 万支 (0.8 条)，共 5 个品种 0.118 万支 (5.9 条)。

我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被处罚人朱乐庭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朱乐庭明确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或岳阳市人民政府（地址：岳阳市金鹗中路 235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 321 号）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8 日